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行將修訂「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第二章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肆、黃金帳戶約定事項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參考以下修訂對照表，修訂後之條款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 修訂對照表>

條文	新修訂條文(Ver2025.07)	現行條文(Ver2025.02)
第二章	<p>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p> <p>肆、黃金帳戶約定事項</p> <p>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且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黃金帳戶之單位牌告、計價幣別為美金。</p>	<p>第二章 存款及黃金帳戶約定事項</p> <p>肆、黃金帳戶約定事項</p> <p>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且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p>
	<p>八、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即黃金現貨)</p> <p>(一)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銀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p> <p>(二)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p> <p>立約人同意並授權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於預定提領日前向合作銀行買入立約人申請提領之實體黃金單位。銀行係以向合作銀行買入實體黃金當日合作銀行牌告之實體黃金之賣出價格 (新臺幣計價) 計算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p> <p>(三)立約人同意將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為新臺幣用以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且於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如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為新臺幣之數額不足支付上述應繳款與提領手續費，立約人應於預定提領</p>	<p>八、申請提領黃金現貨</p> <p>(一)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銀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銀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p> <p>(二)同意以新臺幣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且於銀行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銀行會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可以現金或</p>

日前或當日補足。黃金單位轉換為新臺幣之程序為銀行會於申請日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並依據申請日銀行牌告之黃金帳戶之銀行買進匯率(美金計價)將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換算為美金，再將該等美金數額依同日銀行牌告之美金即期買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依此程序換算所得之新臺幣數額如不足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應補足差額與銀行。如換算所得之新臺幣數額高於應繳款與提領手續費，銀行會將多餘金額存入立約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存款帳戶。

(四)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正本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受理分行得視情況調整之)至受理分行，經分行人員完成立約人身分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五)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 30 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立約人同意並授權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於 2 個營業日內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上述回售實體黃金予合作銀行將以新臺幣計價，回售所得之新臺幣金額扣除原預定提領實體黃金時立約人應補繳之款項(如有)、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金額後，剩餘金額銀行將依其牌告美金賣出匯率換算為美金，並將所得之美金數額依銀行牌告之黃金帳戶銀行賣出匯率(美金計價)計算可買入之黃金單位數存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六)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本約定書第十章附錄貳、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與銀行約定自其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扣款繳納。

(三)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正本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受理分行得視情況調整之)至受理分行，經分行人員完成立約人身分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四)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 30 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銀行會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並自立約人帳戶扣款收取回售黃金之價差與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後，將等量黃金單位數補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五)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本約定書第十章附錄貳、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開始公告日：2025年06月30日